

太阳渐渐沉向远方的树梢，一大片稻浪变成了一溜边的稻捆。妇女们直起了腰，望着身后的稻把，收拾东西准备收工。

生产队长王福海走到女社员中间说：“回家带个信，晚上一家一个男劳力，带晚挑把，挑过把吃夜餐，桂花黄煮饭。”

女人们说：“还是男人家拽，有得吃！”

妇女们一只手持着镰刀，把衣裳搭在胳膊肘子上，另一只手顺势抓起一个稻把挟在腰间走上田埂，为他们的男人减少了一分压力。

女人们回到家，把队长的口信带给男人，激起了男人们对桂花黄的渴望。

男人们匆匆吃了晚饭，准备挑稻把的农具，女人们都说，再吃一点，要做重生活呢。

男人们说，留个肚子吃桂花黄。

月亮上来了，中秋后的月亮圆又亮，队长的哨声响了，喊工的声音响起来：带晚工的走了，挑把的走啦。

桂花黄煮的饭是什么样子呢？我赶忙到社员家借挑把用的农具，跟着带晚工的人群。

说是一家一个男劳力，四十户人家，去掉没壮男劳力的，去掉兄弟几人的，加上我这个知青也就二十来人，这也是一个基本固定的常数。

队长王福海来到场头，对保管员薛淦章说：“按一个人一斤米算，扒一笆斗晒干的桂花黄到电灌站机一下，铲几棵黄芽菜，在两个人家烧夜餐。”

薛淦章说：“这新米怕不涨锅，一个人一斤到哪块够啊？起码斤半米。”

“就按斤半算，你快点去。”

“淦章啊，多倒点油噢！”有人对淦章喊道。

这块稻田不靠河，离场头有近二里远，全是田埂和沟渠小路，稻把只有靠肩膀挑到场头。

挑把的工具两样，一样是用麻绳，把绳子双道放在地上，稻穗子这一头重，稻把要颠倒着睡放在绳子上，两个一层，可放两层四个，小点的稻把可放四到五个，两头就是八至十个。每个稻把约重十五斤，一担就有一百五十斤左右，然后把绳子两边一拢，别在扁担两头的铁销子上。还有一个工具就是一根长扁担，扁担一头是一个大铁叉，另一头是三根铁销子。挑把时先把四个稻把码放两把，把叉头戳在捆稻把的草腰子下，用脚把叉头猛力踩下去，叉头就可穿过上面的稻把，戳穿在下一层的稻把上，然后把扁担另一头放低，一条胳膊托起扁担，另一只手把一个个稻把的草腰子别到这头的铁销子上，装好了稻把，双肘托起扁担，猛然爆发力量向上托起，双腿微蹲，肩头顺势担起扁担，这百多斤的担子就落在肩上了。这过程中的爆发力和惯性比较大，对扁担的要求就比较高，扁担必须是木头的，不能用竹子的。好的扁担是桑木做的，有韧性和弹性，不易断，竹制的扁担强度不够，挑重担

不能用。挑把用的扁担比一般扁担长多了，用一种叫麻力的杂木做成，在供销社买来扁担后到铁匠铺一头装上铁叉，另一头装上铁销子就行了。这扁担一年用两季，夏收挑麦把，秋收挑稻把。挑麦把比挑稻把辛苦得多，麦粒容易脱落，在田地里，脚下的麦茬子是刚割过的，短，且保留着镰刀刀锋划过留下的尖头，挑麦把时，人都要穿双布鞋或球鞋，不能穿草鞋更不能赤脚，否则脚底要被戳破，麦把上肩的前后过程要轻手轻脚，挑着担子走在田边地头也要小心，稍受震动，麦粒也易脱落。

来到稻田，上稻把了。旁边的社员对我说：“你一头少装点稻把，先试试看，亏是稻把，麦把你就不能挑了。”我想也是，虽说担子挑了不少，可挑把还是第一次。我用的是有叉头的长扁担，两头各装了五个稻把，每个稻把都要先抓住捆把的腰子拎起来试试松紧，太松的得解开重新捆扎。社员们每重捆扎一个稻把，都要骂一句：不晓得是哪个婆娘捆的，一点力气不得！

扁担两头装好稻把，我双肘托住扁担，猛然向上，肩膀就势偏向扁担，担子落在肩头，挺起腰杆，试了试，没问题。我调整好担子的重心，迈开腿，上路了。我上稻把的速度慢，走在队伍的最后。担上肩，必须一脚挑到场头，沿途不能歇脚，担子也不能落地。

前面的社员对我喊道：“小汪，行不行啊？”

我大声说：“没事！”

下乡几年了，一百五十斤的担子对我来说，已不成问题，倒是由田里到沟渠边的路上，爬高就低的，有点费劲。特别是过渠时，两根树干横卧在渠两边的坎里，过渠就要先下去后上来，走到树干边，要先运足一口气，一脚踏上树干，趁着担子落下扁担弹起向上的惯性，一脚迈上渠边。小路上常有些不小的缺口，要调整好步子，一下子跨过去。稻把遮挡着挑担子的人，一长溜只见担子不见人头的队伍在月光下前行。

“换肩啦！”起头的第一人高喊着，稻把担子从右肩一下子换到了左肩上，后面的人都齐声应着：换肩啰——于是担子一溜儿从右肩都转到了左肩。我的担子稍重了一些，我不敢像他们一样把右肩上的担子换到左肩，只有坚持着。我默念着自己总结出来的挑担子的六字真言：小步、匀称、中速，努力紧跟着队伍。

“香伙啊，打个号子！”有人喊道。

“对，来一个。”

“香伙”王许厚清了清嗓子，喊了起来：太阳落山——不落山哟——和尚靠住——尼姑庵哟——和尚代尼姑——抱伢子——尼姑代和尚——补——汗衫。王许厚四十出头，个头不高，壮壮实

如坐针毡，浑身不自在。一遇熟人，未等人家开口，自己就忙不迭地解释，这是人家劝我染的，我本不愿意的。终于受不住心灵的煎熬，又去理发店染成黑色。问题是过了三个月，白发又生出

来了，还要染，这染发像条癞皮狗似的盯上了我。

那天，同学的女儿结婚，我陪同学去做头发。小姐要为她染发，她说，不必。两个小时后，同学的霜花头发做成大波浪，端庄而旖旎。

其实染发，实在是心里不自信的表现，她们用黑发歇斯底里地掩饰内心对年龄的恐慌。实际上自信并不与年龄成反比。衰老是生命的铁律，就像死亡是生命的必然。中年、老年都是生命历程上的独特风景。我的同学在女儿的婚礼上，雍容华贵，慈爱温柔，直让人生羡。我们不应该对生命的各个阶段厚此薄彼，那是对造化的大不敬。

从此，我不再染发，白就让它白吧。就像草木到秋天就走向枯黄，它们从不加丝毫掩饰化妆，可那也有一种凋零之美。

白发是我生命自然而然的现象，我尊重白发。

桂花黄

□ 汪泰

大家就喊他“香伙”，这一带习惯把和尚叫做香伙，一来二去，他也就认了“香伙”这个称呼。

“好听，好听！”大家都喊了起来。这其实不是人们在劳动时随嘴哼哼的号子，是人们田间劳动、休息时互相调笑唱的水车调。踩水车是一种强度大又无聊的农活，于是人们就打起锣鼓家伙，唱起各样小调打发时光，这也是其中的一曲，只是现在，香伙把它合着挑把的节奏唱了出来，唱得那么合拍，那么恰到好处。月光下，除了嚓嚓嚓的脚步声，香伙的嗓音传得很远很远。

一脚来到场头，准备卸担子。上肩时，一般是把带叉的一头放在肩后，别在扁担销子上的稻把在前面，这样便于卸下稻把。我像社员们一样，双手把在胸前的扁担上，站定，两手抓住扁担猛力向左下方划了一个大大的弧，别在销子上的稻把随着惯性被甩在地上，铁叉那头落地，一趟挑稻把的任务全部完成。

再次走向田间，刚出过汗的胸襟被秋风吹着，十分惬意。

一个全程大约十大几分钟，三趟，晚工任务结束了。各自回家，自带碗筷，准备吃夜餐。

我回知青宿舍，拿了毛巾，到河边就着凉爽的河水洗了洗，回来拿了碗筷来到烧饭的社员家。才走到门口，一股米饭的香味扑鼻而来。进门一看已有几人在等候，个个都拿了家里最大的碗，王文学拿的简直就是一个小盆子。有人开玩笑说：“你怎不把家里的缸搬来呢？”文学笑笑：“正好放在桌子上，就顺手拿了。”

夜餐分别在两个人家做，大锅煮饭，大锅烧菜。两大棵黄芽菜，足有五六斤重，半斤油，半烧半烩。闻着这饭香，不觉肚子真的很饿了。我看着这急吼吼的一群人，不知道这一大锅桂花黄米饭够不够吃？

桂花黄是当年刚推广的新品种晚稻，产量高，生长期长，成熟得比较迟，要到中秋前后，桂花开了，所以叫桂花黄。成片成熟的桂花黄在大田里，好看！近前，稻粒儿颗粒饱满，一株株沉甸甸的长稻穗半垂着，在秋天的阳光下随风摆动，金黄金黄，明晃晃地耀人眼。片片稻浪，

秋天

□ 薛玉林

当阳光的手掌扎好十月的彩门
当丹桂送来香气悠悠的清风
秋天便成了一份答卷
秋天便成了一种结局
秋天便成了一种欣慰

走在谷穗描绘的主色调里
依然可以听到来自春天的心声
依然可以闻到来自夏天汗水的味道
那就赶紧拿起镰刀吧
无论是对春天许下的诺言
还是夏天流过的热汗

阵阵清香，让人闻到了丰收的气息，感受到了丰收的喜悦。

“开饭了！”做饭的女人喊了起来，“队长说了，今天由我一个人盛饭，你们不准动手。”于是，男人们安静下来了。

做饭的女人用饭铲把饭打松打散，像犁田耙地一样，把米饭翻了个个儿，米饭的香味随即在空中弥漫。人们的唾液从舌下直往外冒，喉节上下翻滚。女人用一个最大的三泓碗做量具，用铁铲把喧松的米饭盛在三泓碗里再倒在男人们的碗中，立时，一三泓米饭窝在大碗碗底像少了一大截儿。盛饭的女人说：“吃完了再匀着添，不能欺一个薄一个。”饭在王文学的大碗里更显得少了许多，王文学双手捧着饭碗往外走，有人说，文学是把新米子饭带给他的丫头们吃呢。王文学有五个女儿，人口多，生活苦，有点什么好的，想到的都是孩子。又有人捧着饭碗出去了，男人们便笑起来：又多了几个惯婆娘的。

这饭，煮得真好！一粒是一粒，看着硬挺，吃在嘴里咬嚼筋道，我从未吃过这香气扑鼻的大米饭，才嚼了几口，满嘴都觉得很甜的。我连扒了几口，这饭，还要菜么？我抬头望望埋头吃饭的男人们，没人说话，猛然觉得今天男人们突然文雅了起来，安静了许多。

平时是男人们自己盛饭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装满压实了再说。有人积累了经验，第一碗少盛点，快吃，第二碗打足了，吃不了兜着走。今晚是专人盛饭，公平，不管碗大碗小，公正。男人们不用吃着碗里惦着锅里的，都陶醉在了对桂花黄的咀嚼之中。

终于，有人喊道：桂花黄，拽呢！下次还要葛爱子烧饭。

烧饭的女人叫葛爱子，葛爱子是生产队的妇女队长。

葛爱子说：“是米好还是饭煮得好啊？我没觉得和平常不同啊，就是怕这新米子不涨锅，少放了一点水。”

都是一种唯一的回馈

这么饱满的秋天
菱藕虾蟹都以最丰美的语言
争着出场喝彩
这么盛典的秋天
就连果树也唯恐落后
它们以丰硕的诗句
表达最香甜的唱和

秋天，这么喜庆的季节
斟满一杯杯美酒吧
我的衣食父母要为你
再播下一片片麦籽
秋天啊，你在我衣食父母的字典里
是一种成熟的结束
也是一种崭新的开始

在有些方面的确很是出众，但要让他们明白人无完人，金无赤足，在前进的道路上，需要学习的还有许多，有时却是很难。此时握着洋葱，煮妇我会突然想到，其实对待他们，不妨像对待洋葱那般，先将它们放入冰箱冷藏一下，这样它们就会驯服许多，想切成啥样都行，不但不会让你泪流满面，而且还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假期中，我这煮妇最爱包饺子，以解不时之需。常常地，望着眼前排得整齐的一溜饺子，会喜上眉梢，迫不及待地捧出几个，丢入水中，一任它们在水中自由沉浮。眼前会出现每天出操的孩子们，安静在阳光下，那花儿般的笑脸天使样的，常让我沉醉其中。随着音乐响起，他们会有节奏地伸胳膊、展腿、扭腰，可其中总会有一两个调皮的，爱出其不意，与众不同。若不幸被你瞧见，会羞涩地低头，手脚不自主地划动着，那滑稽样不忍你再去责备，只会悄悄走近他，轻抚他，以示教育。就如此时那些被煮熟的，裂开饺皮的饺子，生怕被你忽略了，忙着宽衣解带让你瞧瞧它的实在，才不去管他人的目光呢。吃着它们，快乐能不溢出吗？

……

看看，好玩不？想与我一样做个快乐煮妇了吧？很简单，就是要学着将做菜同自己的工作融会贯通，专心致志一件事，能不成功吗？这不，我这煮妇正对着一篮青翠欲滴的小青菜津津有味地琢磨开了，它们像我的哪些学生，可被我上成一节什么样的课，我得怎样做，才能让它们成为最佳呢？

尊重白发

□ 朱玲

像个陀螺似的，整天瞎忙活，上班下班，家里家外，事必躬亲，直忙得昏天黑地，忘了日月星辰。忽然有一天，揽镜自照，镜子里的人儿额角上一绺白发刺得目眩，不相信，拔下一根，有点疼，证明确是我的头发。举起手中的那根白发左右端详，雪白如银。哦，千真万确老了。再看看镜子里，眼角布满细密的鱼尾纹，嘴两边的皱纹更密，活像一对对小括弧。

说也怪，这老不知道是哪一天，不知不觉地来了，就像现在这个秋天，也不知是哪一天哪一个时辰到来的，就觉得一天天冷下来了。

每天梳头，我把白发掖到黑发里面，用夹子固定住。可是白发并不甘心居下，它总是在适当的时候比如起风、淋雨，露出芳容，泄露我的年龄秘密。我心有不服，不能就这样向岁月交械投降，我得抵抗。我开始注意街上行人的头发，面色苍老的人顶着五颜六色的大有人在，那得有足够的自信，咱不是这类人。也有白头发的老年人在街边蹒跚独行，夕阳的金粉洒满了周身，那背显得更加驼了。想到外婆说的一句话，头发全白了，人的寿命就終了。不，我不要这样，我在心里呐喊。

于是，我走进美发店，服务小姐捧出十几种颜色让我挑选。我不假思索地说，黑色。小姐大骇，像遇到洪水猛兽似：黑色，那是老太太的专利。您这么年轻怎么能染黑色？明知是假话，但听得就是受用。我说，你说我多大岁数？小姐说，最多40岁吧。你选这个玫黄的吧，包你好看。经不住小姐的撺掇，我选了接近黑色的老酒黄，再三叮嘱小姐颜色务必深。

想想也有意思，小时候，我的头发又软又黄，人称黄毛丫头。总是趁外婆梳头时，拿了外婆的银簪，对着镜子，插在又稀又黄的头发里，跑不了几步，簪子就滑下来了。那时候，母亲想尽办法想让我的头发变黑。每天梳头用蓖麻油涂在我的头发上，用皂角树的叶子替我洗头，甚至叮嘱我吃过油条的油手在头发上擦。

可是现在的年轻人却变着法子让自己的头发变黄。流行是一个轮回。说不定过一段时候，又要流行黑头发。

花了一百多元染的黄头发没增加我自信，却让我更自卑。走在街上，仿佛所有的人都盯住我看：坐在办公室内，

文游台

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